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

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家气象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会商结果，10月23日至27日，全省大部地区将出现轻中度至重度污染过程。为有效减轻区域污染程度、缩短污染持续时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要求，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许魏政办〔2023〕30号）规定，自10月22日1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预警的解除或调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全面落实工业源减排措施。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严格按照《魏都区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规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组织辖区涉气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对环保绩效A级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和纳入“魏都区2024年工业源豁免清单”的企业（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及符合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准入条件的重大项目）给予支持鼓励，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对启动预警前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在预警期间暂缓恢复生产，实施自主减排的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只降不升。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供电公司魏都分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二) 全面落实移动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原则上，除列入“魏都区2024年重污染天气货车白名单”的车辆（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禁止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确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施工工地等场所），禁止使用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同步落实车辆管控要求。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三) 全面落实扬尘源减排措施。组织砂石料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护坡喷浆、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对纳入“许昌市2024年扬尘源豁免清单”的施工项目（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工程）可根据需要继续作业，但应当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

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增加机械化湿扫频次。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四）全面落实面源减排措施。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荒草、树叶等可燃物，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加大散煤散烧执法检查力度，严禁在“禁燃区”内销售、储存、使用高污染燃料。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四、加强检查指导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区直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和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指导，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一是聚焦重点行业。**对涉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严查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偷排偷放，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聚焦高值热点。**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要利用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筛选辖区内污染高值热点，密切关注国家、省、市推送的规律性高

值和异常升高区域，及时组织现场排查，找准问题症结，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消除。三是强化现场帮扶。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相关部门要成立执法监督帮扶组，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线索，开展现场监督帮扶，确保各项应急管控落实到位。

五、强化信息调度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要于每日上午9时前，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本地采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和工作成效（如部署工作、执法检查出动人次、检查企业数、发现整改问题等情况）汇总后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等成员单位要按照要求，每日上午9时前将前一日检查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其他部门（《魏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涉及到的部门）于本轮重污染天气管控结束后两日内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魏丽君

联系电话：5056621

电子邮箱：wdqdaqiban@163.com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信息日报表



附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信息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组名称	检查组组长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启动预警情况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地点	检查单位类别	存在主要问题	处理情况	移交情况	备注
1														
...														

填报说明: 1.除备注外, 所有字段不能为空。

2.联系方式要填入手机号码。

3.检查单位类别只能填写“工业源”“工地扬尘”“餐饮油烟”“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其他”。

4.检查时间格式要精确到几分几秒, 例如: 2024-1-11 16:05。